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
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九月

目 录

1、概述.....	1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4
2.2.1 网站公示	4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6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附件一：承诺函	11

1、概述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乐康公司”）位于仙居县福应街道春晖中路 30 号，是国内米糠油综合利用主要生产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得乐康公司前身为浙江银河药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总资产 7.27 亿元。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110 亩，现有职工 300 人。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西面新增 120 亩土地进行建设（简称 B 厂区），作为米糠油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产能扩充，并依托子公司（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莽草酸产品为原料制成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及奥司他韦终端原料产品。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本次项目拟投资 2.6 亿元，实施首期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吨米糠油、450 吨阿魏酸、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及 580 吨米糠蜡、924 吨脂肪酸、560 吨米糠脂、350 吨粗甾醇、7000 吨粗品酸化油、589 吨氯化钾、210 吨二氧化钛及 375 吨六乙基二硅氧烷联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11 亿元，利税 1019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医药中间体及植物油加工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化学药品原

料药制造 271”类别中的“全部”及“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植物油加工 133”类别中的“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分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落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中间体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本次项目在现有 A 厂区西面新增 120 亩土地新建 B 厂区，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中间体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20000 吨米糠油、150 吨阿魏酸及 350 吨粗甾醇等联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5km) 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北面断桥下宅村 (距厂界 80m)、北面仙居县第五小学 (距厂界 200m)、北面大路村 (距厂界 400m)、西北面断桥上宅村 (距厂界 800m)、西北面上林村 (距厂界 970m)、南面下张村 (距厂界 1100m)、西北面项斯村 (距厂界 1270m)、东南面虎坦村 (距厂界 1600m)、东北面三亩田村 (距厂界 1600m)、东南面黄梁陈村 (距厂界 1610m)、东北面岭下村 (距厂界 1930m)、南面后冯村 (距厂界 2000m)、东南面湖其园村 (距厂界 2100m)、西南面里积路村 (距厂界 2440m)、西南面张店村 (距厂界 2440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高沸物、废溶剂、废盐、废矿物油、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新建 B 厂区，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减少露天堆放抑制扬尘，严禁在夜里作业及作好相关降噪措施，文明施工，收集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则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工艺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经预处理后接入催化燃烧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站废气经水/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电话：0576-87932271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 传真：0576-87039332 邮编：317300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149406448@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电话：0576-87810647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工业路 2 号

4、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陈科 电话：0576-8858110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2.2 公示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dk.com/>）、断桥下宅村、仙居县第五小学、大路村、断桥上宅村、上林村、下张村、项斯村、虎坦村、三亩田村、黄梁陈村、岭下村、后冯村、湖其园村、里积路村、张店村。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5日。

2.2.1 网站公示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得乐康B厂区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中间体产品、20000吨米糠油与450吨阿魏酸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本次项目在现有A厂区西侧新增120亩土地新建B厂区。项目投资30000万元。建设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中间体产品、20000吨米糠油与450吨阿魏酸联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500吨奥司他韦环氧化物、20000吨米糠油、150吨阿魏酸及350吨粗品阿魏酸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2.5km)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北面新桥下宅村(距厂界40m)、北面仙居县第五小学(距厂界200m)、北面大路村(距厂界400m)、西北高塘村上宅村(距厂界400m)、西北面上林村(距厂界970m)、南面下张村(距厂界1100m)、西北霞西梁村(距厂界1270m)、东南高亮村(距厂界1600m)、东北面三宜田村(距厂界1600m)、东南面黄梁陈村(距厂界1610m)、东北面岭下村(距厂界1920m)、南面后高村(距厂界2000m)、东南面黄其田村(距厂界2100m)、西南面玉泉村(距厂界2440m)、西南面张店村(距厂界2440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废水经分类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类收集处理后经厂内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高沸物、废溶剂、废渣、废矿物油、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新建B厂区。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减少露天堆放物料扬尘，严禁在夜间作业及作好降噪措施。文明施工。收集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工艺废水经分类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废气经预处理后纳入催化燃烧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站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严格执行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576-87932271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经济开发区 传真：0576-87039332 邮编：317300
- 2. 环评单位：浙江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14940644@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 3.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电话：0576-87810647 地址：台州市仙居县工业路2号
- 4. 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陈科 电话：0576-88381104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南路108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5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1年6月10日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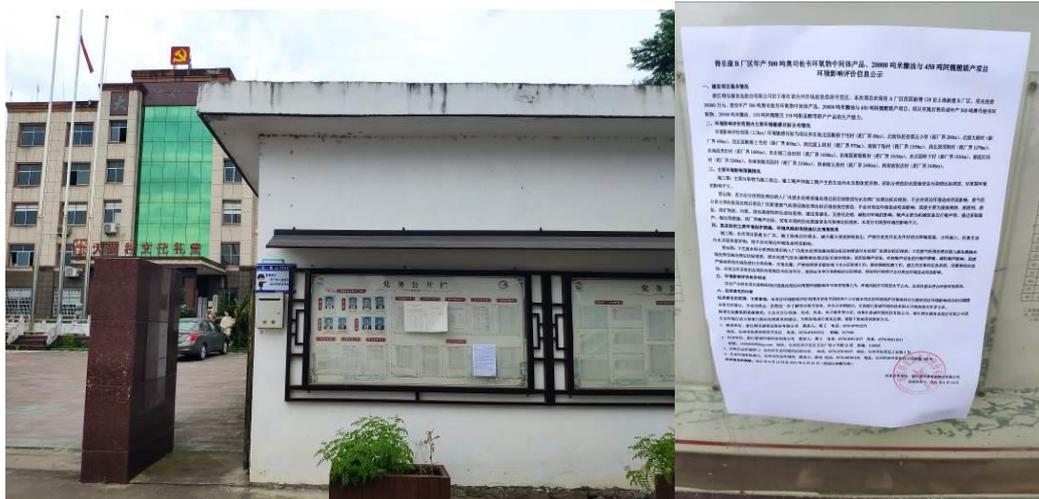
公示照片如下所示。



断桥下宅村公示照片



仙居县第五小学公示照片



大路村公示照片



断桥上宅村公示照片



上林村公示照片



下张村公示照片



项斯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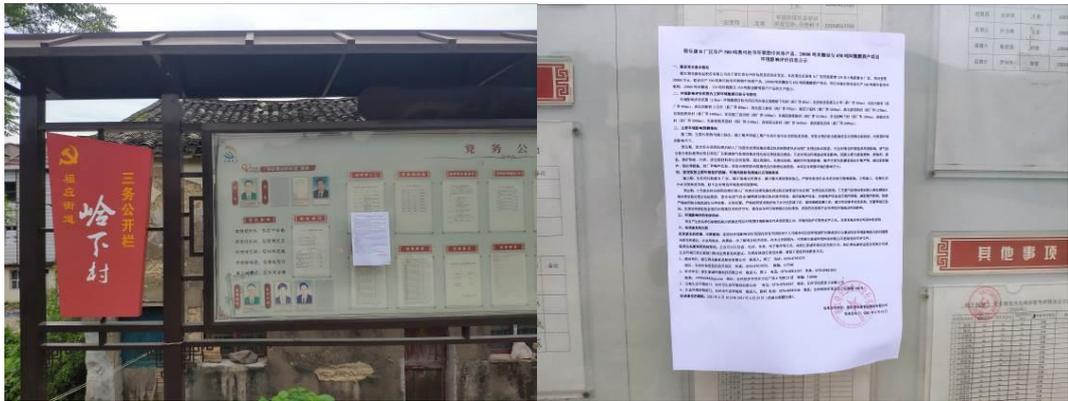
虎坦村公示照片



三亩田村公示照片



黄梁陈村公示照片



岭下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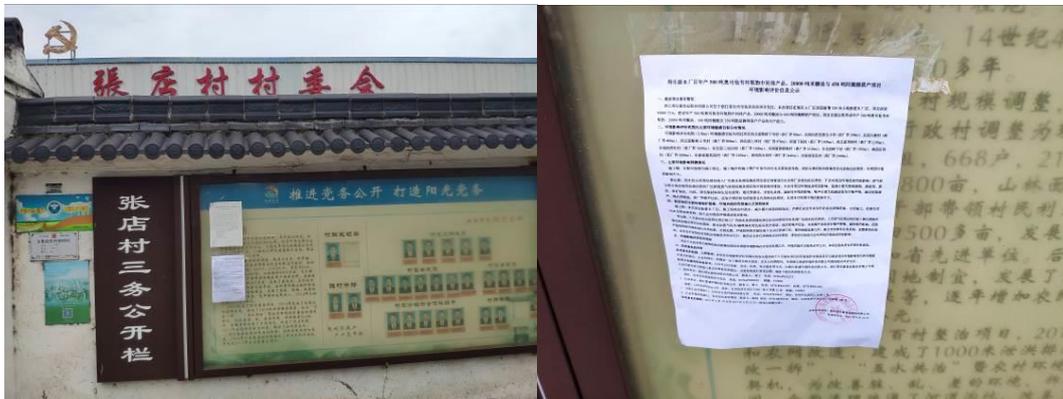
后冯村公示照片



湖其园村公示照片



里积路村公示照片



张店村公示照片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交的意见。

附件一：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得乐康股份有限公司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得乐康股份有限公司得乐康 B 厂区年产 500 吨奥司他韦环氧物中间体产品、20000 吨米糠油与 450 吨阿魏酸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得乐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